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32号

当事人：柳州市富森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355867658N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长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木生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过程：2023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强化2023年度在用计量器具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位于柳州市柳长路
的柳州市富森木业有限公司在用计量器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用的2件氧气压力表未经计量检定，均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该案于11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本案当事人在金属切割生产活动中，用于工业氧气压力监测的2件氧气压力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当事人已按照我局整改要求，停止使用了2件未经检定且无法正常使用的氧气压力表。当事人新购买了2件氧气压力表和2件乙炔压力表，于11月16日向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申请对新购买的2件氧气压力表和2件乙炔压力表进行检定，并于11月21日得到检定合格的检定证书，随后完成了对原未经检定并无法



正常使用2件氧气压力表的更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355867658N）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黄木生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2023年11月15日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生产场所检查发现本案当事人用于在工作岗位上进行金属切割生产中使用的氧气压力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事实和过程。

4.2023年11月15日制作《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当事人在工作中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的事实。

5.2023年11月21日取得《检定证书》（证书编号：LPY2314812、LPY2314813、LPY2314814、LPY2314815）四份。证明：本案当事人已按照整改要求，停止使用了2件未经检定且无法正常使用的氧气压力表，同时新购买了2件氧气压力表和2件乙炔压力表，并于11月16日送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定，11月21日得到检定合格的检定证书，整改完毕。

6.2023年11月24日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案当事人对其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未经检定的氧气压力表的事实无异议，对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程序无异议。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2023年12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柳州市富森木业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

市监罚告〔2023〕150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截止12月21日，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本案当事人在金属切割生产活动中用于工业氧气监测的2件氧气压力表未经计量检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属于工作岗位上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计量器具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事实和理由：本案当事人涉案计量器具2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三十九《〈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点的规定，案件承办人认为：对本案当事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台件以下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不足15台件，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建议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條、《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有关从轻处罚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300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一份归档。